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認購易鑫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金已發出該指示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認購金額最高為56,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的應付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假設認購金額最高為56,000,000港元)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金已發出該指示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最高認購金額為56,000,00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該指示須視乎最終分配而定，華金未必能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YX股份。本公司將於確定獲配股份數目及華金應付的認購款項最終金額時另行發出公告。

\* 僅供識別

## 該指示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華金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發售價

發售價將會介乎每股YX股份6.60港元至7.70港元。

華金應付認購事項代價總額乃根據獲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釐定。僅供說明，假設所有發售股份根據該指示已悉數分配予華金，則華金根據認購事項應付的最高認購金額將約為56,000,00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認購事項代價總額。

## 完成該交易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發售價的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而YX股份的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認購事項及認購款項將分別於YX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首日或之前完成及支付。其後出售所認購的YX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YX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68	(1,345,995)	(6,003,149)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28,206)	(1,404,338)	(6,105,05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865,954	20,051,379	28,732,379
權益總額	130,359	(1,384,475)	(7,631,811)

經審閱招股章程(包括有關YX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前景的資料)，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有吸引力的投資，亦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該指示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假設認購金額最高為56,000,000港元)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及財經印刷服務。

根據招股章程，YX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提供汽車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與廣告及會員服務；及(i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Y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配股份」	指	最終分配予華金的YX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金」	指	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YX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YX股份最高7.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YX股份6.6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項下發行的YX股份。全球發售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該指示」	指	華金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向配售代理發出並確認的指示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之一(誠如YX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YX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華金依據該指示建議認購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YX」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預期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858)

「YX股份」

指 YX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